

中国通史

(简明版)

丁文 /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中国通史

(简明版)

主 编 丁文

副主编 周兴华 常桦

第五卷

天津古籍出版社

CHINA

社会历史篇目录

明 朝

肃清残余割据势力	(1)
改革官制	(5)
严控农村社会	(7)
制订刑律	(11)
荐举、学校和科举	(14)
胡惟庸党案	(16)
蓝玉党案	(19)
卫所兵制	(22)
大兴文字狱	(24)
惠帝更改旧法与削藩	(26)
朱棣靖难与迁都北京	(29)
设置奴尔干都司	(32)
远征漠北	(34)
征安南	(37)
乌斯藏入明	(39)
郑和下西洋	(43)
唐赛儿起义	(48)
锦衣卫和东厂	(50)

西厂和内行厂	(55)
成祖立储	(58)
朱瞻基保位	(61)
后宫惨案	(65)
宣宗即位	(67)
仁宣之治	(69)
土木堡之变	(77)
北京保卫战	(79)
九边危机和庚戌之变	(84)
明代的宦官	(88)
王振专权	(89)
夺门之变	(94)
于谦之死	(100)
曹石之变	(102)
汪直用事	(105)
弘治中兴	(111)
宸濠之叛	(113)
瓦剌南侵	(119)
真 镛叛乱	(121)
郑旺妖言案	(126)
刘瑾专权操纵内阁	(129)
江彬钱宁佞宠	(133)
世宗崇道	(138)

大礼之争.....	(142)
内阁纷争.....	(149)
严嵩专权.....	(151)
徐阶倒严.....	(154)
毛澄拒贿.....	(162)
壬寅宫变.....	(163)
海瑞罢官.....	(167)
大同兵哗变.....	(175)
流民浪潮.....	(180)
叶宗留、邓茂七起义.....	(184)
荆襄流民起义.....	(190)
河北农民大起义.....	(194)
张居正的改革.....	(197)
争立国本.....	(208)
妖书之案.....	(211)
挺击太子案.....	(214)
红丸案.....	(220)
移宫案.....	(224)
阉党专政.....	(230)
东南倭乱.....	(237)
戚继光平定倭寇.....	(241)
援朝战争.....	(250)
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273)

明代的海禁和朝贡贸易·····	(275)
太平洋航路接通·····	(279)
白银成为主要货币·····	(284)
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287)
反税监、矿监的斗争·····	(293)
东林党和复社·····	(299)
满族的兴起·····	(309)
努尔哈赤起兵·····	(313)
后金的建立·····	(316)
萨尔浒之战·····	(317)
宁远之战·····	(320)
大清的建立·····	(329)
皇太极的政治改革·····	(330)
洪承畴败降·····	(336)
徐鸿儒起义·····	(339)
陕北饥民起义·····	(342)
李自成起义军的斗争情况·····	(350)
从闯将到闯王·····	(350)
初受挫折·····	(358)
大战中原和统一湖广·····	(364)
大顺政权的建立和明王朝的灭亡·····	(377)
清军入关和李自成起义军的最后失败·····	(378)
张献忠起义军的斗争情况·····	(386)

“八大王”初受重挫.....	(386)
重振旗鼓与第三次入蜀.....	(389)
大西政权的建立.....	(407)
起义军在同汉族地主武装和清军的斗争中失败.....	(408)

CHINA

明 朝

肃清残余割据势力

明太祖建立明朝后，首先遇到的问题，便是如何尽快肃清南北各地残存的割据势力，实现中国的政治统一。

在克复大都之前，明太祖就部署南征，三方进师，下湖南、广东，合兵以取广西。洪武元年（1368年）二月，杨璟、周德兴等取湖南宝庆（邵阳），廖永忠、朱亮祖由福建航海取广东，陆仲享从韶州（韶关）直捣德庆。杨璟等连取全州、道州（湖南道县）、常宁、武冈州、永州（湖南零陵），廖永忠等航海至潮州，收降元江西行省左丞何真，遂进驻惠州、循州、广州，俘杀邵宗愚，平广东，进军广西。六月，杨璟、廖永忠两路合兵围静江（广西桂林），破之。接着，又克南宁、象州，广西平。

大都克复后，元顺帝逃往上都，扩廓帖木儿拥兵山西，李思齐、张良弼盘踞陕西，纳哈出据守辽阳，把匝刺瓦尔密拥有云南，明升夏政权割据于四川。这些割据势力虽然力量不大，但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对新建立的王朝仍是一种威胁。其中扩廓帖木儿和李思齐等军阀力量最强，又和北逃的

元顺帝相呼应,有可能卷土重来。

太祖分析形势,决定集中兵力,首先解决西北的扩廓帖木儿和李思齐。洪武元年(1368年)九月,徐达、常遇春率西征军由河北入山西,讨伐扩廓帖木儿,扩廓帖木儿派兵抵抗,双方展开激战。十二月,扩廓帖木儿乘北平(太祖改大都为北平府)空虚,亲出雁门关奔袭北平。徐达不回救,反而直捣扩廓帖木儿的巢穴太原。扩廓帖木儿急忙回师救太原,半途被徐达军偷袭兵营,以18骑败走。西征军克太原,平定山西。

洪武二年(1369年)三月,常遇春、冯宗异率军由山西攻陕西奉元路,李思齐逃奔凤翔,又奔临洮。四月,李思齐在西征军步步进逼的情况下,势蹙投降。此时,元丞相也速乘明军西征,反攻通州,常遇春、李文忠率步骑9万还救,自北平连败元军于全宁、大兴,直捣上都,元顺帝北逃沙漠,明军追击数百里,俘元宗王庆生、平章鼎住以及将士万人、车万轮、马三千匹、牛五万头,薊北悉平。七月,常遇春在回师南下途中,卒于柳河川,李文忠领兵与西征军会合,大败围攻大同的元军,活捉脱列伯,孔兴被部将杀死。张良弼逃奔宁夏,为扩廓帖木儿执杀,其弟张良臣据庆阳顽抗。八月,徐达率军进攻庆阳、宁夏,张良臣以庆阳降,不久又叛,城破被杀,宁州、黄河等处悉平。

洪武三年(1370年),扩廓帖木儿进围兰州。徐达再次出师,由潼关出西安,攻扩廓帖木儿的据点定西(甘肃定西

县)。扩廓帖木儿引兵还救，为明军大败，逃和林(乌兰巴托西南)。东路李文忠则率军“出居庸，入沙漠，以追应昌。”此时元顺帝死，皇太子爱猷识里达腊嗣立，李文忠军出野狐岭，至开平，破应昌(内蒙古多伦东北)，皇太子亦败逃和林，其子买的里八剌被明军俘获。翌年春，刘益以辽东降，置辽东卫于盖州(辽宁盖县)，旋建定辽都司(后改为辽东都司)于辽阳。

洪武五年(1372年)，太祖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雁门关，趋和林，李文忠趋应昌，冯国胜取甘肃，从三路征讨扩廓帖木儿。徐达大军进入沙漠，至岭北为扩廓帖木儿所败。洪武六年(1373年)，扩廓帖木儿反攻大同，徐达遣将极力抵御，将扩廓帖木儿击退。洪武七年(1374年)，李文忠、蓝玉出师北征，大败元军。洪武八年(1375年)，扩廓帖木儿死，北方边境的元朝残余势力逐渐衰落。

太祖在派徐达等征伐元朝残余力量的同时，于洪武四年(1371年)命汤和为征西将军，率周德兴、廖永忠、杨瑄等由东路由川，攻重庆；命傅友德为征虏前将军，率顾时、何文辉等由秦陇入蜀，取成都。明升据瞿塘天险，阻滞明朝水军，汤和等攻三个月不下。傅友德等乘明升专注东线，乘隙南下，连克阶州(甘肃武都西北)、文州(甘肃文县)、绵州(四川绵阳)、汉州(四川广汉)，并以木牌投江顺流而下，向东线明军通报战绩。廖永忠得知北伐明军进展神速，绕间道攻瞿塘，克夔州，进逼重庆，明升出降。傅友德亦不战而得成都。

至十月,全蜀郡县平定,夏亡。和四川接壤的贵州宣慰和普定府总管也闻风归附。嗣后,太祖两次遣使王祚、吴云赴昆明招降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均被杀。

洪武十四年(1381年),太祖以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蓝玉、沐英为副将军,率兵30万从东、北两方面进攻云南,北路由四川南下取滇、黔边境的乌撒(云南镇雄、贵州威宁等地)。东路由湖南“辰、沅趋贵州,进攻善定、普安”,直取昆明,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兵败自杀。洪武十五年(1382年)闰二月,明军攻下大理,云南全境平定。洪武十六年(1383年)明军班师,太祖留义子沐英统兵镇守云南。

洪武二十年(1387年)春,太祖以冯国胜为大将军,与傅友德、蓝玉等率军20万,进军东北,征讨纳哈出。明军出长城松亭关,连下大宁(河北平泉)、宽河(河北宽城)、会州、富裕(河北平泉之北),乘夜袭占庆州(内蒙古林西县),渡西辽河,过金山(辽宁开原西北),直逼松花江北,纳哈出势蹙投降。同年十二月,“野人部将”西阳哈等来降,兀者地区归属明朝。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辽王阿札失里请求内附,置泰宁(洮安附近)、福余(齐齐哈尔附近)、朵颜(洮儿河上游)三卫。至此,贝加尔湖以东,黑龙江上、中游以南,归于明朝。除蒙古、新疆、西藏等边疆区域外,南北各个主要的割据势力集团均被消灭,全国基本上实现了统一。

改革官制

太祖朱元璋从吴王跃为明朝的开国皇帝，李善长、徐达等文武官成了开国功臣。在洪武初年的一段时间里，仍然基本上沿袭元朝的制度，行使中央权力的是中书省，最高军事机关是大都督府，地方最高一级政权是行中书省，实际上仅是西吴政权的扩大而已。

随着全国统一的完成，这套政权结构越来越不适应加强大一统专制主义统治的需要。在中央政权里，中书省行政长官左、右丞相分掌了皇帝的一大部分权力。不过当时由于右丞相徐达长年统兵在外，独掌省务的左丞相李善长又小心谨慎，皇权与相权的矛盾还不明显。但行中书省总揽一省的民政、军政和财政权，其长官平章政事的职权很大，实际上削弱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元末各地军阀的跋扈，红巾军时代太祖势力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利用了这一制度的弊病。太祖总结历代的教训和自己起家的经验，认识到要重建强大而统一的国家，必须极度集权于上而适度分权于下。

洪武九年（1376年），太祖着手整顿地方官制，下令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职权仅限于民政和财政。而且“朝廷有德泽、禁令，承流宣播以下于有司”，事事都须秉承朝廷意旨。同时，把原行

中书省的监察司法权分出,另设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长官是按察使,掌一省刑名监察之事。又设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置都指挥使,主管一省的军政。布政司和按察司、都司合称“三司”,分权鼎立,互相牵制,而决策、号令之权统归中央,这就大大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和垂直统治。布政使司之下的地方行政机构,也由元朝的路、府(州)、县三级简化为府(或直隶州)、县(州)二级。

地方官制改革后,全国除京师(南京)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外,分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 12 个布政使司。洪武十五年(1382 年),增设云南布政使司,共 13 个布政使司。当时全国计有府 159 个,州 234 个,县 1771 个。在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都指挥使司和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军民州、土州、土县等,统管军民之政。

为了使地方统治体制顺利进入正常运转,太祖亲自拟订《授职到任须知》,对地方官吏的职权范围和办事项目、程序、方法作出具体规定。为“惩吏职之弗称”,他又“亲制《责任条例》一篇,颁行各司府州县,令刻而悬之,永为遵守”。为了防止官吏和地方势力结合,又于洪武十三年(1380 年)正月定“南北更调用人之法”,实行地方官员不得在原籍任官的回避制度。为保证官方交通往来和通讯联络的畅通无阻,使“幅员万里而遥,遐迩相联,臂指相使”,洪武元年(1368 年)正月,诏令“置各处水马站、递运所、急递铺”。九月,改站

为驿。在水、陆路通达处和水陆路交汇处，凡 60 里或 80 里设一驿，传递军情、章奏和紧急公文，迎送过往官员。在陆路要道和水路码头设递运所，转运上贡物料、军饷钱粮等物资。在各府、州、县境内，凡 10 里设一急递铺，专送政府公文。在都司卫所辖区内，还设有军站。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全国 13 个布政司共设马驿 361 处、水驿 224 处、水马驿 493 处，共 1078 处，形成东距辽东都司，西极四川松潘，西南距云南金齿，南逾广东崖州，东南至福建漳州府，北暨北平大宁卫，西北至陕西、甘肃的驿路网络。这些措施，使明初对地方的控制力得到加强。

严控农村社会

太祖出身下层，对于民间社会的实际情况有着比较深刻的了解。他知道尽管从中央到地方府县，层层设置了完整的官僚统治体系，但要对底层社会——农村社会的各个方面实行严格的控制，光靠这些官僚机构发挥职能还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他力图在农村社会里建立起“以良民治良民”的统治秩序，充分利用乡族共同体的力量，作为官僚机构的补充工具。

元末农民战争扫荡了旧地主，引起农村社会的重新组合。但是，以同姓共有的祠堂、异姓共有的神庙、村落、会社为统治核心的深层结构并没有被打破。太祖势力崛起时，便

注意保全这种农村社会结构,如下浦江时,对当地所谓“累世雍睦”的“义门”郑氏加以保护,下令“复其家”,并手书“孝义门”加以旌表。以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农村社会组织,其头面人物是有恒产的地主分子。太祖在重建和完善农村社会“私”的统治体制时,首先考虑的是使这些头面人物的权力合法化,以财产田粮的多寡,作为确立各色人等在基层社会中所处地位的标准。

早在龙凤六年(1360年)夏,太祖就在浙江金华县试办以粮多之户经办赋役的制度,由王恺主持,“令民自实田”,“每图以粮多者为正里长,寡者为副。正,则以一家二家充;副,则合四、五至七、八而止。通验其粮而均赋之。”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太祖以监察御史郑沂奏言,命各地递运官物的船只,“于税粮内定民资之厚者充之。”也就是把供应官物的运输任务交给地方上的粮多之户。洪武四年(1371年)九月,太祖下诏设立粮长制度,“料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粮长,督其乡之赋税。”首先在浙江和江苏的苏、松等地实行,以后逐渐在人口众多、田赋繁剧的江西、湖广等地推广。粮长主持纳粮一万石或数千石的地区内田粮的催征、经收和解运,并有管理乡民往他处开荒、劝导教化乡民、检举不法官吏和顽民等临时或附带的任务,且直接向皇帝负责。这样,粮长成了明朝皇帝维持农村社会秩序、监督地主官吏和豪强,维护中央集权统治的有力助手。

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于民间基层社会的控制,太祖尤